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汉中市南郑区新集中心卫生院

供应商（乙方）：西安宗胜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南郑区新集中心卫生院医疗次中心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医疗设备采购（C型臂、X射线骨密度测量仪）（采购项目编号：ZCBN-南郑县-2026-00260）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商号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C型臂X线机	普爱	PLX C1118SE	台	1	188500.00	188500.00
2	双能X射线骨密度测量仪	晶源	Dexa Pro-I	台	1	149000.00	149000.00
	合计	大写：叁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				¥：337500.00元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柒仟伍佰元，（￥337500.00元）。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 乙方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一次性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并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一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全部价款。一年后设备使用无重大问题，甲方向乙方返还履约金。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交货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与调试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 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货物（产品）运输方式：__汽运__。

4. 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生产厂家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3）货物验收：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__15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应在__3__日内完成验收；

（4）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 货物验收依据：

（1）采购文件；

（2）响应文件；

（3）采购合同；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

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货物安装完成后 3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4.质保期限：

（1）骨密度仪整机免费质保期为 3 年，C 型臂整机免费质保期为 1 年。

（2）质保期内，因设备自身质量原因发生故障，乙方免费提供维修、更换零配件服务，相关人工及配件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人员违规操作、外力损毁、环境因素等非产品本身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不在免费质保范围，乙方维修可收取配件及人工成本费。

（3）质保期满后，乙方可持续提供设备维修、升级等有偿服务，相关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5.人员培训服务：

（1）乙方完成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工作后，须在项目现场对甲方操作及维护相关工作人员开展免费现场操作、使用、日常维护及简单故障排查培训，保证甲方参训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操作、基础维护技能。

（2）项目交付后乙方应在质保期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线上技术咨询、操作复训等技术支持服务，保障甲方设备正常使用。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50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1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 ‰的滞纳金。

（2）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3）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 叁 份，乙方 壹 份，见证方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壹份。

甲方：汉中市南郑区新集街道卫生院（盖章）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新集镇罗堰村13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6年9月11日

乙方：西安宗胜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纺西街238号半坡国际艺术区C区（一A-125号）一层整层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织城支行

账　　号：381011580000081061

电　　话：18509272711

传　　真：

签约日期：2026年9月11日